

肯尼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肯尼亚先令 (KES)

外汇管制 - 无，但银行须向中央银行报告重大外汇交易（如必须报告所有超过 10,000 美元的交易）。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担保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社和本国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或类似企业实体依据肯尼亚法律成立或管理控制地位于肯尼亚，或财政部在肯尼亚发布的公告中宣布其为居民企业，则该公司或企业实体为肯尼亚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实体须就在肯尼亚产生或来源于肯尼亚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以公司总收入减去各扣除项的余额为计税基础。一般而言，与取得的收入完全相关且不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费用可以税前扣除。经营所得、投资所得（金融机构除外，金融机构投资所得视同经营所得）、租赁所得和来自农业的所得应单独计算应纳税所得。

股息的征税 - 除了需要源泉扣缴的预提税外（参见下文的“预提税”部分），取得来自于肯尼亚公司的股息无须缴纳任何额外税收，与取得该股息相关的费用也不得税前扣除。取得来自于外国公司的股息无须在肯尼亚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一般无须纳税（与资本利得有关的法律自 1985 年起已中止生效）。近期

税法引入了转让自然资源实体的股权或财产需要源泉扣缴预提资本利得税。居民纳税人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资本利得税；非居民纳税人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资本利得税（参见下方“预提税”）。

亏损 - 税务亏损可自其产生之年起向后结转四年。若四年内没有使用这部分亏损，经申请可以延期；但并没有发布相关规定说明申请延期需要满足何等条件。除了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亏损一般不可向以前年度结转。损失仅可抵减相同来源的应纳税所得，而资本损失不得扣除。

税率 - 通常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人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七点五。新上市的公司自上市之年起 3-5 年可享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七不等的优惠税率，具体适用税率和期限取决于上市资本的比例（必须超过百分之二十）。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除非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可采用税收抵免制，已纳外国税收通常被视为费用予以税前扣除。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肯尼亚对酒店建筑物及用于制造业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给予百分之百的投资扣除。在毗邻内罗毕、蒙巴萨或基苏木的卫星城投资，用于制造业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可享受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扣除。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可享受 10 年税收优惠期。

预提税

股息 - 符合条件的肯尼亚金融机构取得的股息，或居民企业取得的来自其占百分之十二点五以上股权的被投资方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其他支付给肯尼亚居民企业及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上市股份的股息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支付给其它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

利息 - 有不同种类的利息预提税。金融机构支付利息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不记名票据的利息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不记名债券的利息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五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居民企业提供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以及专业服务费和管理费）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除非税收协定有其他规定，非居民企业提供服务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以及专业服务费和管理费）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居民企业买卖石油公司、矿业公司或者矿产勘探公司的财产或者股权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率，非居民企业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率。居民企业的预提税为最终税，但出售石油公司的财产除外，预提税可以抵扣最终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参见“印花税”部分。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税率由地方政府机关评定（参见“财产转让税”部分）。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向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缴纳雇员工资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险，每位雇员每年最高不超过 KES2,400。正提交议会批准，建议

提高缴纳的比例（雇员和雇主各自向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缴纳雇员工资百分之六的社会保险）。

印花税 - 对应税的凭证和交易按名义税率或从价税率征收印花税。出资或增加注册资本适用百分之一税率。不动产适用百分之四税率（直辖市外的不动产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股份及其它证券转让适用百分之一税率。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可免征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参见“印花税”部分。

其他 - 来自未纳税利润分配的股息应缴纳补偿税，应纳税额按自 1988 年以来累计缴纳的税款总额（包括补偿税和其它与该股息相关的税收）减去累计与该股息相关的按标准税率缴纳的税款计算。公司必须设立“应税股息科目”；以当期缴纳的所得税、补偿税和收到的七分之一的股息，加上该科目期初数。再用当期返还的所得税和支付的七分之一的股息减去该上述相加之和。如果计算结果为负，则需缴纳相应的补偿税至结算结果为零。

为雇员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应由公司缴纳附加福利税。其它福利应由雇员承担纳税义务。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通常情况下，遵守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即可确保合规性，肯尼亚国内转让定价规定也同样适用。

资本弱化 - 当所有付息负债超过实收资本和留存收益/累积亏损合计额的 3 倍时，境外的受控制企业（授权金融机构除外）利息费用的扣除将受到一定比例的限制。上述“控制”是指参股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弱化的公司接受非居民关联企业的免息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利息。税务机关每个季度参照 91 天国库券利率进行利息核定，核定利息适用于该季度免息

贷款的余额。核定利息不可以税前扣除，并且需要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税务机关有法定权力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涉税信息，也可能要求银行提供有关利息支付的信息。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税务年度为公历年度，公司（金融机构除外）可采用任何会计年度，应税所得应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财政年度申报评定。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每家公司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自行申报和补偿税申报表须在公司会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交。税款可分期缴纳，以当年度估计税款的一定比例或上一年度税款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扣减已缴纳的当年度先期税款和扣缴的预提税确定当期应纳的税款，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天内缴纳（除第一期税款须在该会计期的第四个月内缴清），税款余额（若有）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缴纳。经营农业的公司在第三季度结束后 20 天缴纳首笔分期税款。

雇主须在各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提交关于该季度内各月支付的薪酬及已扣缴税款的所得税扣缴（PAYE 机制）申报表。或者雇主可以采用每月电子申报的方式代替季度申报。

罚款 - 自行申报逾期缴纳税款应处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按月加收百分之二滞纳金。公司年度结束后四个月纳税人仍然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应处以百分之五的罚款（个人最低 KES5,000，非个人最低 KES10,000）。

裁定 - 纳税人可要求肯尼亚税务局作出普遍适用或特别适用的无约束力解释。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在肯尼亚产生或来自肯尼亚的所得应在肯尼亚纳税。肯尼亚居民就其全球雇佣所得纳税，非居民仅就来源于肯尼亚的雇佣所得纳税。仅肯尼亚公民可从境外雇佣所得应纳的肯尼亚税款中扣减其已纳境外税款。非公民居民则须将税后的境外雇佣所得并入肯尼亚应税所得中一并申报纳税。

居民 - 在肯尼亚拥有永久居住地并且一年中的任何时候都居住在肯尼亚的个人为居民。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肯尼亚居留 183 天或连续三个纳税年度（纳税年度当年及先前 2 个纳税年度）居住在肯尼亚的平均时间超过 122 天的个人为肯尼亚居民。

申报主体 - 同居的已婚夫妇可选择单独申报，否则（分居需单独申报）应对其合并所得计算应纳税款并分别缴纳，并且对妻子的所得和投资所得应视为合并所得的单一来源计算税款。

应纳税所得 - 在肯尼亚产生或来自肯尼亚的所得应与公司经营所得按同样方式纳税。雇佣所得亦包括在肯尼亚境外支付的部分，雇员取得的额外福利应按实际或核定金额缴纳税款。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无须纳税（虽然肯尼亚有相关资本利得法律，自 1985 年起已中止生效）。但是，政府计划在不远的将来通过立法重新征收资本利得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年度免税额为 KES13,944。

以下项目可从应税所得中扣除：每年不超过 KES150,000 的自用房产按揭利息；每年不超过 KES240,000 的登记养老金或准备基金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雇佣所得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的健康或人寿保险保费支付（每年不超过 KES60,000）。每日不超过 KES2,000 的津贴（当工作地点远离正常工作地）不征税。

税率 - 应税所得低于 KES466,705，分段（范围基本相同）适用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二十五的累进税率。超过 KES466,704 的部分，适用百分之三十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应税经济凭证和交易按名义税率或从价税率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个人须分别缴纳约为工资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一的国家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每年最高不超过 KES2,400 和 KES3,840。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即使个人只被一个雇主雇佣并且雇主已经通过 PAYE 机制抵扣了其薪资的应付税款，仍须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并且应付税款应在公历年度次年 4 月 30 日前缴清。

罚款 - 参见“公司税”部分。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对纳税人在肯尼亚境内销售应税货物和提供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的行为征收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六。2013 年 9 月 2 日新增增值税法案生效。许多原本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和服重划分为免税项目如药制品和部分肥料），也有部分货物和服务从免税或零税率的项目中被删除，意味着这部分货物和服务开始按照一般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例如之前免税

的商业大楼转让、旅行社和导游服务；以及之前适用零税率的为在途货物提供的服务、书籍和类似出版物，以及医疗设备）。部分石油和天然气将继续免税三年，之后适用零税率（除非免税期间被缩短）。部分之前按照一般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机器和设备现在免税。

登记 - 在 12 个月期间的实际或预计应税营业额超过 KES500 万须做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均应于次年 20 前完成。

逾期缴纳增值税税款的应处以每月百分之二的混合罚款。逾期申报增值税的应处以未缴税款百分之五的罚款（最低 KES10,000）。逾期登记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应处以 KES100,000 的罚款。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法

税收协定

肯尼亚已缔结 8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肯尼亚税务局

国际组织

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